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2249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歐姆龍葡萄糖品管液(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781號)等18件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1月18日桃衛藥字第1050093193號函、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5年11月22日衛食藥字第1050026926號函及衛食藥字第10500269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信箱：f2111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26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杏輝"吉視酵素清潔片（衛署醫器製字第000517號）」等10張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45224號公告註銷，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1月21日FDA器字第105161012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其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四、案內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其藥物許可證，惠





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醫院名單、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稽查科、食品藥物管理科

2016-11-22
16:06:16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信箱：f2111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26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杏輝"如視軟式隱形眼鏡浸泡液（衛署醫器製字第000822號）」等7張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45226號公告註銷，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1月21日FDA器字第10516101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其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四、案內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其藥物許可證，惠



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醫院名單、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稽查科、食品藥物管理科

2016-11-22
16:08:15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洪毓婷
電話：03-3340935#2608
電子信箱：tyhhongyt@tyc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50093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達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歐姆龍葡萄糖品管液（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781號）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6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610123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516101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依104年6月3日部授食字第1041603875號令修正「A.1660品管材料（分析與非分析）」業分為第1、2等級；另依104年6月3日部授食字第1041603880號函說明，本次修正管理自105年9月1日施行。再依105年2月24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1650號公告規定，前許可登記品項之產品若屬第2等級



範圍者，且為105年8月31日前製造輸入之產品，其許可證持有者應於105年9月1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2016-11-18
文
交 11:24:41
章



裝



訂

線